

#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表

學校名稱	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		所屬行政區	桃園區
學校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 107 號			
議題	含菸（檳）害防制、健康體位、口腔保健、視力保健、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、全民健保（含正確用藥）教育、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。			
申請類別：（僅擇一選擇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種子學校：編列 5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力學校：編列 10,000 元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動參與） （議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菸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確用藥）			
補助經費	※額外加選項目：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研究：可增列 5,000 元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輔導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參加學校） 1. 待輔導學校（110 學年度學生健康數據不佳者）：應檢附改善計畫 2. 自主參加學校：請檢附行動研究策略與成效摘要表 3. 將成果上傳至「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專區」 ( <a href="http://hpps-ar.hphe.ntnu.edu.tw/">http://hpps-ar.hphe.ntnu.edu.tw/</a>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」觀課：可增列 5,000 元 1. 檢附課程安排及活動歷程等 2. 將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教學模組競賽			
承辦人	姓名：洪炎揚	E-mail： zjes11101@zjes.tyc.edu.tw	聯絡電話：(03)3020784 轉 313	傳真：(03)3022953
學校過去辦理之經驗或績優事宜（請列舉）	100、103 學年度永績績校園與環境教育績優學校 101、102 學年度桃園市公所自辦公廁評鑑考核成績—特優及優等 101、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績優學校甲等獎 103、104 學年度午餐評鑑特優及銀質獎 102~105 學年度桃園市健身操比賽特優及優等 103~105 學年度桃園區田徑及游泳選拔賽，榮獲前三名 105 學年度舞蹈校隊榮獲桃園市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優等 105 學年度功夫術社榮獲桃園市市長盃國術錦標賽第一名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優等 106 學年度口腔衛生議題創意海報製作比賽國小高年級組第三名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優良 107 學年度「燦爛笑容 美好未來」國小口腔保健教學推廣計畫-平板教學實施			

- 107 學年度健康操低年級甲優等
- 107 學年度健康操三年級優等
- 107 學年度健康操四年級特優
- 107 學年度[推廣家庭保健師理念低年級繪本教學]
- 107 學年度[全民健保健康總動員視教教學]
-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優良
-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優良

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潛能(請列舉)

本校結合社區特色、發揮教師專業，讓全校親、師、生都能夠在學校推動健康促進的優質環境中快樂成長，促進身心健康。學校志工熱心參與，提供助力並推展社區活動。

學校同仁積極參與及申請各項團隊計畫頗具成效，與本案有關者如：校隊及社團積極參加桃園市各類運動競賽，於「田徑、游泳、舞蹈比賽、功夫武術」等項目成績優異，推動運動風氣，實踐 SH150 精神。

各類議題推動成果如後：配合衛生所推動「無菸校園防菸拒癮」藝文競賽，學校週邊劃設禁菸區。校內每學期定期實施「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口腔健康檢查」等兒童健康護照活動。結合輔導室辦理「性別平等、愛滋病防治講座」，落實兩性平權、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理念。定期辦理「正確用藥」學藝展覽，強化師生健康管理意識。以上各項活動均圓滿達成，並成果豐碩。

**※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(如:計畫優劣、策略運用、成效評價等),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,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。**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 **洪炎揚**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處 **劉崑祥**

機關首長：

莊敬國民小學 **李明宗**  
校長

#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

學校名稱：桃園市莊敬國小

申請類別：(僅擇一選擇)

種子學校：編列 5,000 元

協力學校：編列 10,000 元 ( 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 主動參與)

(議題： 視力  口腔  體位  菸癮  性教育  正確用藥

正向心理健康促進)

額外加選項目：(可複選)

行動研究：可增列 5,000 元 ( 待輔導學校  自主參加學校)

「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」觀課：可增列 5,000 元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
1	講師鐘點費(外聘)	2000	2 小時	1	4000
2	獎品(獎勵對象-學生)	50	份	20	1000
總計					5000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 洪炎揚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處 劉崑祥

主計

會計室 羅月鳳

校長：

莊敬國民小學 李明宗

備註：

1. 本案編列請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經常門(如：講師鐘點費、學生獎品、文具紙張、印刷費等)項目。
2.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(如：計畫優劣、策略運用、成效評價等)，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，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3. 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連同計畫(紙本)1 式 2 份、概算表(正本)1 份逕送潛龍國小彙辦。